

(030206) 国际政治 (全日制)
(学制 4 年,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学素养、掌握扎实的国际政治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、对国际关系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独特分析能力、能在高校和研究部门、党政机关、新闻媒体或企事业单位胜任外交、外事、对外宣传、国际交流、国际商务等方面教学与研究的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日本外交
2. 中日关系
3. 东亚国际关系

三、培养方式

培养方式以全日制计划内全脱产为主, 另有少量计划内不脱产。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 4 年的弹性学制, 最长修业年限 (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) 为 6 年;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4-6 年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(表格内容, 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程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(文科)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 (英语) 2 选 1		2	1、2	讲授	100
	90021103	第一外国语 (日语) 2 选 1					
	11511002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17	1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9011005	战后日本外交概论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90

	11511101	政治学前沿问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1301	国际关系理论前沿问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5
选修课		第二外国语		2	1、2	讲授	100
		体育	34	2	1、2	讲授	
	19011006	日本政治研究	40	2	1	讲授、讨论	094
	19021008	日本外交研究	40	2	1	讲授、讨论	094
	19022016	东亚国际关系	40	2	1	讲授、讨论	094
	19021006	日本政治	40	2	1	讲授、讨论	094
	19022013	日本政党研究	36	2	2	讲授、讨论	094
	19022018	国际关系理论与日本外交案例研究	36	2	2	讲授、讨论	094
	11512101	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2	欧洲前沿问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6	国际关系研究方法专题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3	美国政治与外交研究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5	国际组织与国际法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115	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研究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7	国际战略研究专题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308	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120	马克思主义国际政治经济学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	11512119	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专题研究	34	2	1、2	讲授、讨论	115
补修课	11521153	国际关系理论		不计学分			115
	11521151	国际关系史					115
	11521152	当代国际关系					115
	11521054	现代政治学方法论					115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	校公共必修课		专业必修课	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
≥12	4		5		3		0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（必修）

在第一学年末，对准备进入论文选题和写作的博士生进行口头或书面的资格考试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培养。

2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末博士生需要提交开题报告，由本学科的教授等组成委员会进行开题报告会。

3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在第二学年末由本学科的教授委员会对学生进行评审考核，决定研究生是否按期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和是否延长修业年限。

4. 预答辩

3 月 10 日之前，准备毕业的研究生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初稿，3 月底之前举行预答辩会议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准予毕业的研究生，符合国家和学校以及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相应学位证书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照学校要求，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规定的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论文。核心期刊范围以《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》中所列各种期刊为准。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及分委会规定为准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学制四年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二学年末，即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。每年 3 月 10 日之前，毕业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，3 月 25 日之前完成预答辩。

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限，一般不低于 10 万字，论文采用一般学科类杂志的通用形式。

2. 论文评阅

在完成预答辩的基础上，按照学校论文评审程序，为确保论文水平和质量，所有博士论文全部送校外专家参加盲审。

3. 论文答辩

论文答辩由 5 位本单位教授或包括校外老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，决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其他学位论文的撰写、抽检、答辩等严格执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。